

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光山县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定向和不定向 检查情况的通报

为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在光山县执业活动的监督，按照前期发布的《关于对 2024 年代理机构定向和不定向检查的通知》，我局开展了光山县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随机抽取 3 家招标代理机构作为监督评价对象，接受本次监督评价，共抽取 15 个代表性项目作为检查项目。本次专项监督评价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两个阶段进行。

检查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内容对抽取的代理项目进行审查，检查内容涵盖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人员培训、质疑答复及配合处理投诉等环节。

检查组以现场核实备案资料、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为依据，认真评估各代理机构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情况。

二、存在问题

从监督评价情况来看，代理机构对此次检查较为重视，能够对照检查要求进行自查，积极主动配合检查。代理机构的招标评

审程序运行较为规范，项目负责人均能有效参与项目实施，能在项目招标各环节做到有档可查，并依据规定对招标信息、招标文件、中标（成交）结果予以公告，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但检查过程中仍然发现一些问题，主要集中在信息公告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等方面，与国家要求及社会公众的期望尚有一定差距。

三、整改要求及整改情况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通报了监督评价结果及主要情况，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整改工作进行部署，明确要求代理机构要着力在优化政府采购市场营商环境、提升专业化能力等方面做出实绩。

下一步，我局将依法择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并督促各招标代理机构提升管理水平。

